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總說明

本次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十五）年第二次修正，並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本次修正為第二部西醫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一節檢查新增「脈衝振盪肺功能」診療項目（編號 17025B，725 點）。